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拟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决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科、李书锋、翟业虎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